关于建立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

专项投资扶持机制的意见

为推动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，加快新动能引育，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对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专项投资扶持机制，支持培育更多好企业茁壮成长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聚焦引育新动能，建立和完善以“分担风险、让利退出”为特点的支持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扶持机制，探索科技金融创新服务新范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——政府出资，支持早期。财政出资扶持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，在企业创业早期投入，解决制约高风险早期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融资难题。

——分担风险，让利退出。专项投资不追求超额收益，重在培养好苗子，分担创业风险。创业成功实现增值收益的，专项投资让利退出。创业未达预期目标或创业失败，导致专项投资发生损失的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损失按程序核销。

——规范管理，尽职免责。建立政府主导，专业机构投后管理的专项投资管理规范。按照管理程序实施决策和管理发生损失的，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个人实施容错机制、尽职免责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通过政府专项投资引导，优化高水平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环境，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，5年内引育不少于100家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，助力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建立扶持机制，投向目标企业。建立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扶持机制，与本市已设立的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、产业并购等科技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相互衔接，共同形成覆盖科技型企业初创期、成长期、壮大期各阶段的科技风险投资体系。专项投资重点扶持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风险投资基金主动投资意愿低的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。专项投资在投资前与企业签订投资协议，明确约定让利、退出等相关安排。创业成功实现增值收益的，专项投资依约定让利退出，让利部分主要用于奖励创业经营团队。创业未达预期目标或创业失败，导致专项投资发生损失的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损失按程序核销。

（二）财政投入引导，联动持续推进。统筹本市已设立的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、产业并购三类科技风险投资引导基金，回收资金与收益循环投资，从中安排专项投资资金。设立激励机制，引导撬动社会风险投资机构、创业团队、本市各区（包括功能区）跟投联投高风险早期企业，形成支持合力。设置梯度让利和管理费用分段提取机制，加快资金回收，形成滚动投资、持续扶持的循环。

（三）聚焦引育新动能，瞄准重点企业。专项投资聚焦智能科技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领域，专注拥有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产品、成果转化能力强、市场前景好、产业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，对本市产业发展补链作用明显的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。加大对高水平优秀“项目+团队”创新创业的扶持，加快本市新旧动能转换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。重点从本市招商引资企业、创新型领军计划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优质科技型企业中筛选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支持。对于引进的创业团队和企业，可先行受理和决策，迁入本市后实施投资。

（四）强化政府导向，依约履职尽责。建立各区（包括功能区）、市相关部门推荐，管理机构受理论证，部门联审，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管委会）决策，管理机构落实决策意见及投后管理的工作机制。管理机构依据本意见、《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协议约定履职尽责。专项投资发生投资损失时，对按照本意见、《管理办法》和相关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个人尽职免责，审计机关依法对专项投资进行监督。

（五）加强风险管理，依规核销。加强项目源头把控、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。各区（包括功能区）、市相关部门优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，管委会按照本意见和《管理办法》实施决策，管理机构加强投后管理、跟踪服务和日常预警。专项投资发生的投资损失，由管理机构聘请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形成报告，管理机构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核销建议报管委会办公室，管委会办公室组织部门联审，部门联审通过的，由管理机构报管委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核销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主任的管委会，作为专项投资决策机构，主要负责专项投资、年度预算安排及投后管理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。管委会下设办公室，主要负责管委会审议事项准备、工作协调落实、监督考核等工作。遴选专业机构负责专项投资的受理论证、投资入股、投后管理。专项投资启动初期，为探索管理经验，可指定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作为管理机构。各区（包括功能区）、市相关部门配合做好优质企业推荐工作，协调促进各类社会资本与专项投资形成资本合力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监管。管委会办公室定期对专项投资开展绩效考核评价，视情况启动下轮投资，监督管理机构规范专项投资的具体运作，实现专项投资资金滚动投资。管理机构强化对被投企业的日常管理，建立预警机制，发现风险及时报请管委会办公室研究应对方案并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加大资金筹集力度，适时补充专项投资，弥补投资损失；加快资金回笼，提高使用效率，将专项投资保持在一定规模，保证及时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